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调整
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A 单笔申购、赎回申请最低限额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，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A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”）在直销机构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 0.01 元，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调整为 0.01 份。

本次调整仅限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（包括本公司分公司、理财中心、网上交易系统、移动客户端）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单笔申购、赎回申请最低限额暂不进行调整。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的申购、赎回业务时，其单笔申购申请不足 1000 元的，或单笔赎回申请不足 100 份的，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有权拒绝。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 在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次最低扣款额仍为 100 元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